企业新技术出海如何降低许可交易风险

近年来,市场发展不断变化, 企业创新技术出海已逐步形成热 潮。在日前举办的企业出海的IP 风险考量研讨活动上,加科思药业 集团知识产权副总裁康健表示,生 物科技企业应当不断提升创新能 力、积累技术使产品研发能力有很 大的提升,让越来越多的技术远销

新技术出海面临着许可交易。 在康健看来,可以采取多元化的交 易模式,谋求更好的发展。一方面, 可以实现利益最大化。合作双方有 各自的资源优势,比如一些企业在 初创的时候没有资源和团队,那么 通过合作能够弥补这样的劣势,从 而降低产品开发的风险,使产品成

功上市。另一方面,规避税务和外 资准人风险。有些企业单纯地把技 术内容放在避税港,那么在对外许 可时有可能面临一些税务问题,需 要咨询专业的税务专家,了解相关 的税收政策。如果刚开始交易结构 设计不合理或没有采取多元化的交 易机制,就无法享受税收优惠。此 外,部分国家对于外资的准入是有 限制的,从双方谈判开始就应当设 计一个最为合理的交易机制来规避 政策上的风险。

确认对外许可后,首先进行技 术方面的尽调。康健认为,调查重 点是合规情况以及不同国家差异 化实践特点,具体可以包含以下内 容:核心技术有哪些类型的专利、

商标、商业秘密;是否提交专利申 请以及已交专利是否覆盖核心技 术;专利预估到期日和覆盖的地域 范围、已授权专利的维护情况;是 否有其他竞争性项目的知识产权; 是否有已知的侵权风险;权属的独 立性和完整性;权属取得证明(如 职务发明是否有相应的劳动合同、 如果是许可取得提供许可协议等 内容);是否存在发明人纠纷风险; 是否签署发明人转让协议以及奖 励政策、保密协议和竞业协议;是 否存在权利负担(质押、转让、共 有、许可)。

其次,进入全面尽调的阶段,遇 到最大的问题就是自由实施调查风 险。一旦自由实施调查检索到覆盖 候选的专利申请,被许可方聘用的 第三方律师给出的意见通常比较保 守中立。被许可方往往会因此给 出"黄灯"甚至"红灯"。在这种情 况下,我国企业需要主动去提供更 多的分析意见,比如在出现自由实 施调查风险之前事先做好应对预 案。此外,如为不含候选的防御性 申请,进入的国家往往较少,如果 早期发现可以进行结构化改造和 差异化布局。

最后,进入正式协议阶段。进 人这一阶段,最重要的是要确认被 许可对象、专利、专有技术的范围, 以及限定许可的范围(对象、地域、 用途等)。分许可权也非常重要,被 许可方可以分许可给许可方的竞争 对手,所以在分许可权转让上需要 做进一步的约定。同时也存在反向 授权的情况,许可方如果想保留一 部分的开发权,那么可以通过反向 授权的约定拿回一些权利做国内市 场的开发。

企业新技术出海的过程中,会 遇到许多的风险点,需要我们有效 地识别和控制。康健建议,企业可 以提前建立合理的内部组织结构 与合规管理体系;基于各国在专利 审查实践的差异,做差异化的专利 布局和防御性布局;保证许可团队 的多元化;自由实施调查贯穿全 程,重要节点聘请当地律师出具报 告;关注法律法规发展或变化带来 的风险。

第四届中国图们江区域(延边)一带一路 建设法学研讨会举办

本报讯 第四届中国图们江 区域(延边)"一带一路"建设法学 研讨会日前在吉林省延吉市举 行。本次研讨会的主题是"发挥 司法作用 推动打造'一带一路 东北亚区域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 营商环境",旨在深入贯彻落实 "一带一路"倡议,为推动建设东 北亚区域开放性经济提供更加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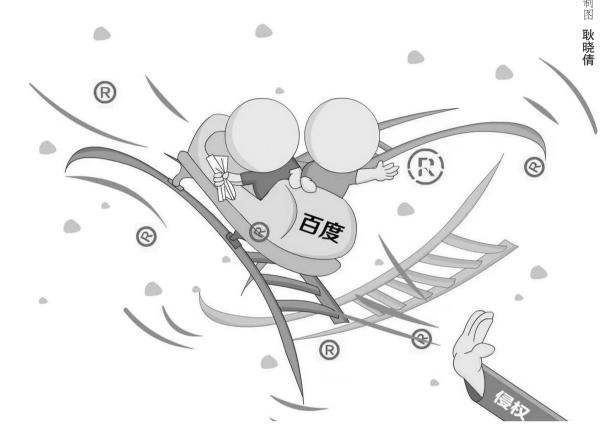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 会副主任兼秘书长王承杰表示, 近年来,东北三省积极参与"一带 一路"建设,逐渐成为我国向北开 放的重要窗口和东北亚地区合作 的中心枢纽。日益密切的经贸往 来使商事争端的产生呈现上升趋 势,对化解涉外民商事纷争,提升

区域法治建设水平提出更高要求。

在随后进行的交流研讨环 节,来自全国各地的法官、检察 官、学者和律师围绕"一带一路" 背景下民商事司法合作的实践路 径、国际商事仲裁中的临时措施。 "一带一路"建设过程中企业对外 投资风险管理及退出机制、"一带 一路"建设背景下涉外法律人才 培养模式等问题作主题发言。本 次研讨会上还举行了"延边东北 亚国际商事争端解决中心"以及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 延边朝鲜 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东北亚区 域外国法查明与研究中心"揭牌

(来源: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 裁委员会)





百度诉原瑞安市百度商标代理有限公司案日前宣判,该商标代理公司在推广渠道中大量使用"百度商标"、"商标注 册就找百度"等名称和语句,被认定攀附百度企业声誉和服务信誉,构成故意侵权,并被判赔百度60万元。

泰山原浆啤酒"打假"成功 两起侵权案均胜诉

■ 本报记者 **穆青风**

泰山原浆啤酒于近期遭遇了两 次侵权,均涉及两个商标,来自于三 家相同的公司——山东麦迪啤酒有 限公司、宗创建新(天津)贸易有限责 任公司、无锡市新力啤酒有限公司。

成立于2000年的泰山啤酒,前 身是 1979 年建厂的泰安市啤酒 厂。2010年,公司研发推出了泰山 啤酒第一支瓶装原浆啤酒,开启泰 山原浆啤酒差异化发展之路。

2010年4月起,山东泰山啤酒 有限公司申请注册第一个"泰山 原浆"商标并获成功,目前已注册 多个包含"泰山啤酒""泰山原浆" "泰山原浆啤酒"字样的商标,并取 得商标注册证(商标注册均在有效

随着品牌知名度、美誉度的不 断提升,市场上接连出现了数例恶 意模仿泰山原浆啤酒商标的啤酒品 牌。2020年起,在市场推广过程 中,泰山原浆啤酒发现山东麦迪啤 酒有限公司、宗创建新(天津)贸易 有限责任公司、无锡市新力啤酒有 限公司生产销售的部分产品,足以 误导相关公众,侵犯了其商标专用 权。泰山原浆啤酒对三家侵权企业 提起诉讼。

"本案中,三家侵权企业内部相 应人员缺乏品牌知识产权保护意 识,采用蹭名牌的方式打开市场,不 仅没有得到消费者青睐,还被诉侵 权,给公司生产成本和品牌声誉都 造成不小的损失。"段和段律师事务

所律师陈颖告诉记者。 2021年6月,两起案件一审宣 判,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被告 宗创建新(天津)贸易有限责任公 司、山东麦迪啤酒有限公司、无锡市 新力啤酒有限公司立即停止侵犯山 东泰山啤酒有限公司相关商标专用 权的行为,并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

支出。最近,二审法院驳回了山东 麦迪啤酒有限公司的上诉,维持原 此判决为终审判决

此外,工作人员提供的产品图 片可以看出侵权产品不仅模仿了泰 山原浆啤酒的商标,其罐身配色、设 计、容量也非常相近。"如果三家企 业擅自使用了与泰山原浆啤酒近似 的包装、装潢,容易导致相关公众的 混淆误认,也可能构成不正当竞 争。"陈颖表示。

近些年,泰山原浆啤酒不止一 次遭遇侵权。2018年,经过消费者 举报和山东泰山啤酒有限公司市场 监控发现,山东绿草地公司未经授 权或者许可擅自在其官网使用"泰 山啤酒""泰山原浆"等标识,存在侵

"同业竞争会促进行业发展,但 是必须依法依规,啤酒行业早已度 过了野蛮生长的时期。

泰山原浆啤酒负责人表示,商 标品牌价值非常重要,因此企业一 直很重视知识产权保护。一方面是 为了保证产品和服务的质量,保护 商誉和品牌价值。另一方面也是给 消费者的一颗"定心丸",当好保护 消费者权益的第一责任人。

从"海丝腾"商标案看类似商品的判定规则

近日,最高人民法院在哈斯腾 床具有限公司针对"HASTENS海 丝腾"商标(下称"诉争商标")提出 的无效宣告请求行政诉讼再审判决 中支持了哈斯腾公司的请求,认定 使用在第25类"服装"等商品上的 诉争商标与核定在第24类"织物" 等商品上的引证商标"海丝腾"。 "HASTENS"构成使用在类似商品 上的近似商标,诉争商标的注册违 反了《商标法》第30条的规定,依法 应当予以无效宣告。

诉争商标为于2011年7月25 日申请注册,核定使用在第25类 "风衣、服装、裤子、帽子"等商品

CCPIT

中国贸促会专利商标事务所

上。引证商标"海丝腾"系其外文商 标"HASTENS"的中文音译商标, 二者通过使用已经形成对应关系。

再审判决认为,认定诉争商标 与引证商标是否容易导致混淆误 认,应当考虑商标标志的近似程 度、商品的类似程度、引证商标的 显著性和知名度、相关公众的注意 程度、商标申请人的主观意图以及 实际混淆的证据等因素。本案中, 引证商标涉及的"海丝腾"和 "HASTENS"由臆造性文字或字母 组合构成,无固定含义,作为商标 使用具有较强的显著特征。诉争 商标使用的"服装、帽子"等商品与

贸促专商微信公众号

引证商标使用的"织物、纺织织物" 等商品在功能、用途等方面虽有差 别,但"服装"等商品的原材料一般 为纺织织物,两者之间具有一定的 关联性。综合考虑诉争商标与引 证商标近似程度、商品的关联性及 引证商标的显著性等,诉争商标与 引证商标在市场上共存容易使相 关公众误认为商品提供者之间存 在特定联系。原审判决及被诉决 定未充分考虑商标标志的近似程 度以及引证商标的显著性等因素, 有所不当。

本案是一个突破《商标注册用 商品和服务国际区分表》《类似商品 和服务区分表》的划分,认定不同类 别的商品构成类似的案例。商品类 似性的认定,除了考虑商品自身的 客观属性,即功能、用途、销售渠道、 消费对象等因素,还需要考虑商标 的近似性程度、商品的关联性、引证 商标的显著性和知名度等其他因 素,是一个综合判断的问题,以是否 会导致相关公众的混淆误认为认定 标准。商品或者服务类似的判定关 系到商标保护的效力范围的法律问 题。实践中,判定涉案商标所使用 的商品或者服务是否具有关联性,

也需要充分考虑主张保护的商标的 显著性,是否已经使用并具有一定 市场知名度以及诉争商标申请人主 观上是否具有不正当竞争的故意等 因素,而非仅仅是对商品本身物理 属性的判断。

《商标注册用商品和服务国际 区分表》《类似商品和服务区分表》 系我国商标授权确权行政机关在 履行商标注册申请、商标异议、无 效宣告申请等商标授权确权案件 的审理、审查行政职能时所使用的 用来判定商品或者服务是否属于 相同或者类似的一般标准。法院 在商标行政和民事诉讼审判中,为 了在个案中体现公平和正义的价 值追求,更注重市场实际,侧重于 从商品或者服务自身的物理属性 及社会属性,即功能、用途、生产 部门、销售渠道、消费对象等方面 进行分析比较来确定是否构成类 似。相关公众认为商品或者服务 在实际使用中相互具有较强的关 联性的,即使不属于《商标注册用 商品和服务国际区分表》《类似商 品和服务区分表》中划分为同一 类似群组的商品或者服务也可认

定为类似。但一般规则的突破均

有个案因素,亦需要满足一定的

通常而言,已注册的驰名商 标,依据《商标法》第十三条的规 定,可以在非相同、非类似商品上 获得跨类保护,其保护强度相对大 于未达到驰名程度的已注册商 标。为了避免任意突破区分表的 划分认定商品类似而导致的一般 已注册商标的保护范围超过已注 册驰名商标的异化,突破类似区分 表认定商品类似,应满足一定的认 定标准。就商品本身而言,应存在 较为密切的关联性,同时还应侧重 考虑商标自身显著性、知名度及其 近似程度等,并结合诉争商标申请 人或注册人的主观因素予以综合 考虑。本案中,诉争商标的指定商 品,即第25类的"服装;帽子"等商 品与第24类的"织物;纺织织物" 等商品可视为成品和原材料的关 系。再结合引证商标显著性较强, 诉争商标与引证商标的近似程度 极高等因素综合考虑,可以认定双 方商品的共存极易导致消费者的 混淆误认。

(作者单位:中国贸促会专利商 标事务所)

印度对华不锈钢无缝钢管 作出反倾销终裁

印度商工部日前发布公告, 对原产于或进口自中国的直径小 于等于6英寸的不锈钢无缝钢管 作出反倾销终裁,建议对中国的 涉案产品征收为期5年的反倾销 税,税额为0至3801美元/公吨。

阿根廷发布对华雾化器 反倾销调查终裁

阿根廷经济部近日发布公 告,对原产于中国大陆和台湾地 区的雾化器作出反倾销调查终 裁,决定以最低限价方式采取最 终反倾销措施,对原产于中国大 陆和台湾地区的涉案产品分别设 定25.36美元/件和24.97美元/件 的最低出口离岸价,当涉案产品 价格低于该价格时,征收最低出 口离岸价与申报出口离岸价之间 的差额作为反倾销税。

(本报综合报道)

(上接第1版)

"新时代的十年,人民法院坚 持严格依法保护知识产权,有力 服务创新驱动发展和科技强国建 设。"在10月19日举办的中国共 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新闻 中心第三场记者招待会上,党的 二十大代表、最高人民法院党组 副书记、分管日常工作的副院长 一级大法官贺荣表示,一是司法 保护的范围和力度不断加大。目 前,知识产权审判范围已经涵盖 专利、商标、著作权、商业秘密、集 成电路布图设计、植物新品种、地 理标志等权利保护以及不正当竞 争、垄断行为规制等相关案件,纠 纷类型越来越多样。2013年以 来审结一审知识产权案件273.8 万件,年均增长24.5%。

二是激励创新创造的能力和 效果更加彰显。出台涉及植物新 品种权、商业秘密保护、惩罚性赔 偿等司法解释,依法保护发明创造 和创新主体合法权益,服务高水平 科技自立自强。严厉打击假冒伪 劣、套牌侵权等违法犯罪,促进种 业自主创新。出台意见服务建设 全国统一大市场,加强反垄断和反 不正当竞争司法,维护公平竞争的 市场秩序。依法审理电商平台"二 选一""大数据杀熟"等案件,不断 加强对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和消费 者合法权益的保护,促进数字经 济、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

三是专业化审判体系和保护 机制进一步完善。充分发挥最高 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和北京。 上海、广州、海南自由贸易港4个 知识产权法院,以及各地知识产 权法庭职能作用,推进知识产权 民事、行政、刑事审判"三合一"改 革,适用惩罚性赔偿显著提高侵 权代价,强化行政执法和司法衔 接机制,提高全链条保护水平。

四是司法保护的国际影响力 持续提升。依法平等保护中外权 利人合法权益,履行国际条约义 务,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等深化 交流合作,向世界传递我国严格 保护知识产权的鲜明立场,已经 有越来越多的外国企业选择到中 国法院解决知识产权纠纷。

"我们将继续加大知识产权司 法保护力度,为实现高水平科技自 立自强提供有力司法服务。推动 健全大数据、人工智能、基因技术 等领域知识产权的保护规则,加强 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司法,加强 行政执法和司法机制衔接,依法规 范和引导资本健康发展。"贺荣表 示,坚持对国企民企、内资外资、大 中小微企业一律平等保护,加强产 权和知识产权司法保护,营造市场 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精准 服务"六稳""六保",实质性化解行政 争议,用严格的制度和严密的法治 保护生态环境。坚决落实好统筹推 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服务高水 平对外开放。因地制宜服务国家 重大战略实施,促进高质量发展。 2021年,党中央、国务院印发

《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和《"十四五"国家知识 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对未来知 识产权事业发展作出重大顶层设 计,标志着我国知识产权事业进 入新的发展阶段。"站在新的历史 起点,我们将深刻领会党中央对 知识产权事业的战略性布局,立 足两个大局,胸怀'国之大者',勇 担时代使命,推动知识产权工作 不断迈上新台阶,推进知识产权 强国建设不断取得新突破。"国家 知识产权局副局长胡文辉在"知 识产权这十年"专题新闻发布会 暨国家知识产权局10月例行新闻 发布会上说。